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校名：鯤鯨國小

檢核日期：111.8.22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 <u>新生輔導</u> 、 <u>校安研習</u> 、 <u>大型集會與課堂</u> 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1次	✓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1次	✓		本校無外籍生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內外 <u>周邊安全地圖</u> (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期至少1次	✓		本校無志工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 <u>周邊安全疑慮處所</u> ，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 校園內外 <u>周邊偏僻及陰暗處</u> 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			

		5. 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等)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	✓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		由保全協助查證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 適時聘用警衛人力, 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 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有無偏僻？	-		✓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前 （後） 照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學期至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環境 設施 管理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		校舍高度僅三樓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		同上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每學年至少1次	✓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	每學年至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	--

學校：鯤鯓國民小學

警政單位：安平分局

派出所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胡凱婷**

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

教師兼代理教導主任 **林彥名**

姓名：

偵查佐賴俊宇

校長：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校長 **方陽昇**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112 年 2 月 7 日

校名：鯤鯨國小

檢核日期：112 年 2 月 7 日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 <u>新生輔導</u> 、 <u>校安研習</u> 、 <u>大型</u> 集會與課堂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1次	✓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1次	✓		本校無外籍生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內外 <u>周邊</u> 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 <u>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u>)，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期至少1次	✓		本校無志工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 <u>內外周邊</u> 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 校園 <u>內外周邊</u> 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u>5. 頂樓出入</u>	✓			

		<u>口應設置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等)</u>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	✓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		由保全協助查證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 適時聘用警衛人力, 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 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適當？是否設置於非偏僻處？	-		✓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前 （後） 照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 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學期至 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環境 與設 施管 理	<u>「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u>	-	✓		校舍高度 僅三樓	
	<u>「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u>	-	✓		同上	
	<u>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u>	每學年至 少1次	✓			
	<u>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u>	每學年至 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	--

學校：**鯤鯨國小**

警政單位：

承辦人：**教師兼代理學務組長胡凱婷**

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教師兼代理教學主任林彥名**

姓名：**偵查佐朱甫原**

校長：**臺南市將軍區鯤鯨國民小學校長方陽昇**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小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室採光測量紀錄表 112.5.10 天氣:晴天

位置 lux 地	課 桌 部 份										黑 板 部 份										備 註
	前 右	前 中	前 左	中 右	中 央	中 左	後 右	後 中	後 左	平 均	右 上	右 中	右 下	中 右	中 央	中 左	左 上	左 中	左 下	平 均	
一年甲班	811	927	957	785	1159	1029	930	1025	1427	1006	619	619	682	655	703	752	1053	1030	1297	823	
二年甲班	900	1047	1080	995	1183	1077	959	1030	1314	1065	712	840	923	820	817	885	1046	994	1248	921	
三年甲班	653	727	795	773	888	965	680	830	981	810	436	441	452	594	604	705	858	780	780	628	
四年甲班	864	992	853	1028	992	1031	1082	1184	1129	1017	616	664	718	718	852	848	878	991	1098	820	
五年甲班	956	1126	1146	1015	1342	1131	1033	1211	1362	1147	861	940	1015	981	993	1027	1310	1405	1531	1118	
六年甲班	710	756	731	906	1031	839	888	995	1175	892	484	517	560	902	1002	1022	1069	1171	1084	868	
音樂教室	657	551	560	598	522	564	636	731	601	602	551	727	840	759	711	731	702	619	559	689	
美勞教室	871	755	768	831	789	719	821	763	715	781	625	608	581	709	722	699	705	701	631	665	
電腦教室	768	695	688	768	679	572	816	585	601	686	735	649	525	678	681	688	722	654	619	661	
專科(一)	952	1238	1253	1090	1206	1534	1188	1246	1446	1239	745	770	839	852	889	1046	977	1183	1209	946	
專科(二)	1202	1170	1174	1438	1332	1129	1294	1290	1142	1241	1115	1212	1476	891	973	1132	960	1062	979	1089	
專科(三)	841	860	819	842	931	1152	772	910	1076	911	743	741	803	814	857	1000	743	769	743	801	

PS:各班級教室在開燈下測量

黑板平均亮度不得低於500燭光，課桌平均亮度不得低於350燭光

記錄人:陳毓婷

護理師陳毓婷

教師兼學務組長胡凱婷

教導主任:林彥名

教師兼代理教導主任林彥名

總務主任:周美秀

教師兼總務主任周美秀

校長:方陽昇

臺南市將軍區方陽昇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小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室採光測量紀錄表 111.10.13 天氣:晴天

LUX 位置 地	課 桌 部 份										黑 板 部 份										備 註
	前 右	前 中	前 左	中 右	中 央	中 左	後 右	後 中	後 左	平 均	右 上	右 中	右 下	中 右	中 央	中 左	左 上	左 中	左 下	平 均	
一年甲班	805	916	848	754	1123	1015	927	1028	1389	978	622	621	678	644	701	753	1049	1022	1289	820	
二年甲班	901	1038	1075	991	1182	1069	946	1026	1301	1059	715	841	917	816	812	879	1034	989	1245	916	
三年甲班	651	731	789	766	889	959	679	822	978	807	445	449	461	590	601	707	849	776	779	629	
四年甲班	868	995	855	1026	989	1029	1081	1178	1116	1015	612	670	715	716	848	851	879	988	1091	819	
五年甲班	963	1122	1149	1011	1339	1125	1022	1202	1355	1143	849	935	1009	977	994	1028	1311	1404	1533	1116	
六年甲班	715	757	727	908	1028	841	890	991	1171	892	486	518	562	905	1004	1026	1059	1173	1079	868	
音樂教室	656	555	563	601	525	559	641	727	609	604	557	739	827	751	708	722	700	614	558	686	
美勞教室	864	749	757	821	778	705	819	749	701	771	631	600	588	707	711	705	699	704	629	664	
電腦教室	777	699	685	753	669	574	813	579	608	684	729	651	534	687	679	699	733	656	623	666	
專科(一)	953	1240	1249	1088	1207	1529	1170	1251	1449	1237	741	759	840	847	888	1044	971	1180	1201	941	
專科(二)	1212	1172	1170	1431	1322	1128	1279	1281	1139	1237	1112	1209	1458	878	969	1123	952	1048	968	1080	
專科(三)	839	866	823	845	928	1146	768	901	1056	908	723	735	801	812	875	1005	744	779	753	803	

PS:各班級教室在開燈下測量

黑板平均亮度不得低於500燭光，課桌平均亮度不得低於350燭光

記錄人:陳毓婷

護理師陳毓婷

學務組長:胡凱婷

教師兼胡凱婷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林彥名

教師兼林彥名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周美秀

教師兼周美秀總務主任

校長:方陽昇

臺南市將軍區方陽昇校長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22-09-01

發票號碼: EP20214710
買方: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
統一編號: 87896530
地址:

格式: 25
隨機碼:

第 1 頁, 共 1 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檢驗費		1	1,380	1,380	5901-201-012834-22 NAD22700925
(以下空白)					
銷售額合計				1,380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應稅	V	零稅率	免稅	賣方: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1,449	統一編號: 23928467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壹仟肆佰肆拾玖元整	
				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6-1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



頁次:1/1

帳單編號: 5901-201-012834-22
會計編號: 5901201
統一編號: 87896530
發票抬頭: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
聯絡人: 周美秀
電話: 06-7920185
聯絡地址: 725臺南市將軍區鯤鯓里6號

帳單日期: 2022/09/01
製單人員: 沈秀蓁

5901201 TWD: 1,380

帳單明細:

報告編號	承辦人員	數量	聯絡人
NAD22700925	沈若羽#3036		周美秀
報告抬頭: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			
樣品名稱: 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			
測試項目: 大腸桿菌群			

合計:	TWD	1,380
稅額:	TWD	69
應付帳款:	TWD	1,449

付款方式:

抬頭開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銀行匯款:玉山銀行五股分行"97320987896530"
2.支票:請開立劃線/抬頭/即期支票並禁止背書轉讓。

發票收到後如有問題,請先與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謝謝合作。

飲用水
地址:811637 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 61 號
電話: (07)301-2121 傳真:(07)301-2897

※帳款請於一週內兌現付清,如已付清,請忽略本訊息。

本公司所有的服務都是遵循公司訂定之通用服務條款所提供(如需要此通用條款細則請來電索取或上網在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中查閱)

All order are accepted and all reports and certificates issue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copy available up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聯絡人：林愛華

[illegible]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蔭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6174275

聯絡人：林愛華

3002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

檢測確認單 ☐全部/☒部分

採樣日期：111/7/18

地點：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

案號及契約號	ADPS20211015/ADPS20211015	廠商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 及數量摘要	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勞務採購	驗收批次	第三季/共四季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		
契約金額	新台幣1,868,727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無
依照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勞務採購契約履約內容辦理查驗，查驗內容如下： 一、履約內容： 本案採書面驗收，驗收內容詳如檢測結果報告。 報告編號：NAD22700925 二、各項缺失檢討： (一) 無 抽查驗結果尚符，准予驗收合格，給付至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價金1449元(3台)。 [備註]： 紀錄與主驗人員不為同一人			
廠商代表	紀錄人員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

檢測確認單 ☐全部/☒部分

採樣日期：111/7/18

地點：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

案號及契約號	ADPS20211015/ADPS20211015	廠商名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 及數量摘要	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勞務採購		驗收批次	第三季/共四季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			
契約金額	新台幣1,868,727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無	

依照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勞務採購契約履約內容辦理查驗，查驗內容如下：

一、履約內容：

本案採書面驗收，驗收內容詳如檢測結果報告。

報告編號：NAD22700925

二、各項缺失檢討：

(一) 無

抽查驗結果尚符，准予驗收合格，給付至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價金1449元(3台)。

[備註]：

紀錄與主驗人員不為同一人

廠商代表	紀錄人員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055號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 (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聯絡人: 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006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

採樣地點: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里6號

採樣單位: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學校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

報告編號: 112-01- H 00065

報告日期: 112 年 01 月 10 日

收樣時間: 112 年 01 月 04 日 18 時 00 分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 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 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4 頁, 分離使用無效。
7.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 最大限值: 6CFU/100mL。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叔隆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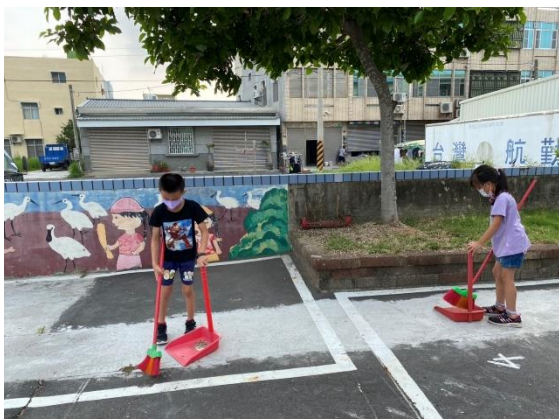
負責人: 李建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0018850

臺南市111學年度鯤鯨國民小學 健康促進相關增能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水塔清洗 學生參與校園美化綠化工作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說明： 清洗水塔		
		
		
說明：學生協助資源回收		說明：打掃校園落葉及垃圾

臺南市111學年度鯤鯨國民小學 健康促進相關增能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無毒、無菸環境營造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說明：校園張貼禁菸標誌	說明：校門口張貼禁菸標誌
	
說明：張貼反毒海報	

臺南市111學年度鯤鯓國民小學
健康促進相關增能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午餐衛生檢核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1年9月~ 112年7月	參加人數	54		1
簡述活動內容	午餐每日查核項目，確保學生的飲食衛生及安全。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經銷國小 午餐留樣記錄表

日期	取樣時間	取樣者	消毒時間	處理者	備註
8/30	11:50	張	8:12:15	張	
8/31	11:50	張	8:12:15	張	
9/1	11:50	張	8:12:15	張	
9/2	11:50	張	8:12:15	張	
9/3	11:50	張	8:12:15	張	
9/4	11:50	張	8:12:15	張	
9/5	11:50	張	8:12:15	張	
9/6	11:50	張	8:12:15	張	
9/7	11:50	張	8:12:15	張	
9/8	11:50	張	8:12:15	張	
9/9	11:50	張	8:12:15	張	
9/10	11:50	張	8:12:15	張	
9/11	11:50	張	8:12:15	張	
9/12	11:50	張	8:12:15	張	
9/13	11:50	張	8:12:15	張	
9/14	11:50	張	8:12:15	張	
9/15	11:50	張	8:12:15	張	
9/16	11:50	張	8:12:15	張	
9/17	11:50	張	8:12:15	張	
9/18	11:50	張	8:12:15	張	
9/19	11:50	張	8:12:15	張	
9/20	11:50	張	8:12:15	張	
9/21	11:50	張	8:12:15	張	
9/22	11:50	張	8:12:15	張	
9/23	11:50	張	8:12:15	張	
9/24	11:50	張	8:12:15	張	
9/25	11:50	張	8:12:15	張	
9/26	11:50	張	8:12:15	張	
9/27	11:50	張	8:12:15	張	
9/28	11:50	張	8:12:15	張	
9/29	11:50	張	8:12:15	張	
9/30	11:50	張	8:12:15	張	

臺南市立經國國民小學
學校午餐留樣配隔檢核表

學年度	111-2	文件編號	F4
期/月	8/12/5	頻率	每天
*隨課各班導師等學生務必遵守檢核表列相關規定。		班級	3.11.163班
*每月填寫完後請歸回午餐中心備查。		配隔檢核	
檢核內容		打菜中 (全格打✓)	消毒後 (全格打✓)
日期	全盤配口 口算	是否確實 洗手	配隔檢核 環境是否 清潔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8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說明：午餐留樣紀錄表

說明：午餐配膳檢核表

[illegible]